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1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松憲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利息之利率，為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按逾期年息百分之十計付利息」。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「支票借據」，其上所記載之利息約定為「雙方合意約定自借款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零計付利息；逾期未償還已借款現金，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利息」。則依前開約定，債權人得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其利率自應以年息10%計之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利息利率逾年息10%部分，顯逾兩造約定計息利率限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池東旭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

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